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31409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本市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停課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6日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本市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律停課至110年7月26日。
- 二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消費者同意，可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調整課程、規劃相關補課事宜，或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。
- 三、退費時間可依與消費者協調之退費時間辦理，並分別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，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退費。
- 四、本局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之訊息將即時公告於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（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Cram>）、新北補習教育專區社群（<https://pse.is/3gn1t5>），請業者依規定隨時應變調整。

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31409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本市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停課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6日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本市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律停課至110年7月26日。
- 二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消費者同意，可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調整課程、規劃相關補課事宜，或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。
- 三、退費時間可依與消費者協調之退費時間辦理，並分別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，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退費。
- 四、本局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之訊息將即時公告於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（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Cram>）、新北補習教育專區社群（<https://pse.is/3gnlt5>），請業者依規定隨時應變調整。

